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 33042420200102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居住用房：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
建设位置	海盐县海丰路南侧，城东路西侧
建设规模	壹拾肆万零陆拾玖点叁捌平方米（140069.3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330424201801028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建筑面积140069.38㎡，其中住宅89150㎡，物业用房687.6㎡，公建配套265.51㎡，社区用房1526.92㎡，配套用房2081.48㎡，门卫48.82㎡，地下人防7729.26㎡，地下室38579.79㎡。容积率1.76。

遵守事项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三、本确认书的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4242020007